

大冶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社会事务办，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推动全市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全市民政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纵深开展，紧急部署“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以“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目标，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为主线，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减存量、遏增量、防变量”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紧盯重点领域，聚焦重点环节，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清仓除险”行动、机构运行“筑基强安”行动、防汛抗旱“减灾护安”行动，进一步强化“从

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常态化推进督导工作，以铁的措施、铁的手腕，确保做到排查全覆盖、整改全闭环，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全市民政领域“庆国庆、查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周小红

副组长：李 波、余学兵、姚 昭

成 员：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市民政领域专项行动的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本次专项行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原则，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将民政服务机构全面自查、属地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牵头检查和民政局专项督导检查贯穿始终、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做到边排查整改边提高。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消防隐患“清仓除险”行动

1. **排查重点。**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占堵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易燃材料装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强消防监管，督促机构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严格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2. **排查方式。**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通过民政服务机构全面自查、属地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牵头检查和民政局专项督导检查，对挂牌重大风险隐患、重点场所进行检查，做好宣传提示，对发现的隐患落实清单管理，督促相关机构坚决整改问题隐患。

（二）机构运行“筑基强安”行动

1. **排查重点。**聚焦燃气安全，紧盯“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六个方面，对燃气安全实行全链条管理，突出抓好输送配送、燃气使用等环节的隐患排查。聚焦应急处置，健全应急队伍，强化培训，配齐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聚焦房屋安全，重点检查建设年代早、临水临坡、长期失管失修、有地质灾害的建筑，按照排查、鉴定、整治、验收、销号工作程序，做到整治一户、消耗一户。

2. **排查方式。**要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回头看”。对辖区内所有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

（三）防汛抗旱“减灾护安”行动

1. 排查重点。洪涝灾害。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落实汛期值班和预警叫应机制、是否组织（灾害信息、安全巡查员）动态排查风险、是否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病险工程是否落实应急度汛措施、行洪通道是否有被侵占现象、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器材是否充足、是否建立常态化应急抢险备勤力量。雨雪冰冻灾害。聚焦冬季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灾害，重点检查是否建立有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是否组织（灾害信息、安全巡查员）动态排查风险、是否建立有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机制、破冰除雪装备器材是否保障到位、应急除雪融冰物资（工业盐、草垫、防滑垫等）是否保障充足、是否建立常态化应急抢险备勤力量。

2. 排查方式。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各民政服务机构要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要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抽查，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和检查清单进行重点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闭环整治，推动真查真改。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特别针对国庆假期安全生产特点，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问题隐患整治力度。聚焦三大专项行动，要开展起底式排查，切实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突出问题，开展闭环整改，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确保闭环销号。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素养。重点围绕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操作员工等关键群体，加强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法纪观念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应急演练。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公众安全体验教育和公益宣传培训，突出自救逃生、个体防护等应知应会内容，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强化应急值守，严格报告制度。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懈怠思想，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现灾(险)情，应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规定要求，按有关程序规定，安排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主动担当，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灾情险情和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治成效。以《关于开展“中秋节”“国庆节”前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为基础，实行分领域、全程包保负责开展专项督查，专项行动期间各组督查不少于2次(国庆前必须开展1次，已完成的视情况开展)。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专项行动方案于9月30日上午11时前报至市民政局办公室，邮箱：630195840@qq.com，相关检查情况及时报送。



